202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代码：[F007] 考试科目名称： 行政法学**

一、试卷结构

1.试卷成绩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2.答题方式：闭卷、笔试

3.试卷内容结构

行政法基础理论（行政法基本原则、行政法法源、行政主体）30分，行政行为（行政立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协议）60分，行政复议制度20分，行政诉讼制度（管辖制度、当事人制度、诉讼证据制度、普通程序、简易程序、行政诉讼中的裁判）40分。

4.题型结构

案例分析题：2小题，每小题30分，共60分；

论 述 题：3小题，每小题 30分，共90分

二、考试内容与考试要求

**●考试目标：**

1.系统检验考生对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程序的掌握情况，有效考察考生的行政法学基本功底和研究能力。

2.评估考生对有中国特色的行政法学理论体系及其发展演变的理解，评价考生运用行政法具体规则与理论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3.选拔出具备扎实的行政法学基础、良好的法律分析能力以及研究潜力的法学硕士研究生。

**●考试内容及要求**

（一）行政法概述

1.行政与行政法的概念

2.行政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含义及分类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点

2.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

考试要求：全面理解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以及对行政法发展的影响

（三）行政法主体

1.行政法主体的概念及分类

2.行政主体的概念及分类

3.行政机关的涵义及特征

4.依授权和依委托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之间的区别

5.行政机关与国家公务员的关系

6.行政相对人的涵义、特征及其法律地位

7.行政法制监督主体的种类及监督方式

考试要求：全面掌握各种行政法主体的特征及其法律地位。

（四）行政行为概述

1.行政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2.行政行为的基本模式

3.行政行为构成要件和生效要件

4.行政行为的效力

考试要求：掌握行政行为的基本内容和效力，行政行为的成立和生效要件。

（五）行政立法行为

1.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2.行政立法的特征、分类及对行政立法的监督

3.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

考试要求：全面掌握抽象行政行为基本模式及其程序。

（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

1.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的涵义、特征

2.行政许可的设置与实施

3.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的监督

考试要求：结合实践，全面理解和掌握各种行政行为的模式，以及对专门法律的应用能力。

（七）行政协议

1.行政协议的涵义、特征

2.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和监督

考试要求：理解行政协议实际操作中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八）行政复议

1.行政复议的涵义与特征

2.行政复议的基本制度

3.行政复议范围及管辖

考试要求：掌握行政复议基本制度，及其与行政诉讼的衔接。

（九）行政诉讼

1.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2.行政诉讼参加人①行政诉讼当事人的概念与特征②行政诉讼原告资格③行政诉讼被告的概念及其条件④行政诉讼的共同诉讼人的涵义、特征⑤行政诉讼第三人的涵义与种类

3. 行政诉讼证据①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特征及种类②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③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

4. 行政诉讼程序①行政诉讼起诉与受理的条件②行政诉讼一审程序（简易程序）③行政诉讼二审程序④行政诉讼的审判监督程序

5.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①行政审判的法律依据②行政审判中处理法律规范冲突的规则

6.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①行政诉讼判决的种类及各自适用的条件②能提起上诉的裁定的种类

7. 执行程序①执行条件和执行主体②非诉执行程序

考试要求：结合行政诉讼的具体法律规则，熟悉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特殊性。

（十） 行政赔偿

1.国家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2.行政赔偿的范围、方式和标准

3.行政赔偿当事人

4.行政赔偿程序

考试要求：掌握行政赔偿程序，理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行政赔偿程序的关系。